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关联董事董海光先生、沈继春先生、庄立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。

鉴于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4人调整为320人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49.2万份调整为547.25万份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。

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关联董事董海光先生、沈继春先生、庄立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320 名激励对象 547.2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